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就鈞院之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分割遺產事件，因當事人楊清泉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閱覽該案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主張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分割遺產事件之被告楊清泉為其債務人，然除聲請人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證明外，且聲請人就其所聲請閱覽之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為被告楊清泉與其他繼承人間之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並非當事人，雖其為該分割遺產事件之被告楊清泉之債權人，然聲請人核與該案訴訟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

01 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前開卷宗，要屬無據。本
02 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許哲萍